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

福府征决〔2023〕1号

深圳市福田区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房屋征收决定书

因深圳市福田区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建设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八条以及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342号）第八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决定依法征收项目范围内的房屋（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）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。

二、项目范围：《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》确定的拆除范围内的房屋。

三、房屋征收部门：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。

四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深圳市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。

五、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：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10月1日（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90天）。

六、征收补偿方案：房屋征收部门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按

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以及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342号）的规定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；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房屋征收工作。征收补偿方案详见《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。该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在征收范围、福田政府在线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zft.gov.cn>）公布。

七、征收行为限制：征收实施期限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房屋转让和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342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行为。

八、接待地点和联系方式：

深圳市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，联系人：林工，电话：0755-83221695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2号国防大厦。

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，联系人：林工，电话：0755-23948096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华富街道办事处。

九、监督举报方式：对违反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以及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令第342号）规定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深圳市人民政府、福田区人民政府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、房屋征收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举报。

十、被征收人救济方式：被征收人对本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不服的，可在本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